

112年度國教署校園性別事件第4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一、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修正 106 年 7 月 26 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請學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有關情節重大與否之判斷基準配合「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倘經調查情節已達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

- (一)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衊/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二)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三)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四)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五)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二、因應性平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部分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始生效，加強宣導如下：

(一) 112 年 8 月 16 日即施行之條文：

1. 查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及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此部分為新增之條文內容及罰則。
2. 性平法第 34 條第 3 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第 4 項規定：「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3. 依性平法第 46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

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故學校性平會於112年8月16日通過之調查報告應引用112年8月16日修正施行之性平法條文。

(二) 113年3月8日始施行之條文：

1. 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
2. 性平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請學校針對性平會委員辦理增能研習。
3. 性平法21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請各校應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後，修訂校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訂定相關專業倫理規範。
4. 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5. 性平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請加強宣導落實辦理。
6. 性平法第37條規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113年3月8日後提出申復之期限延長至30日，處理結果通知函應載明正確之申復期限。另教職員工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學生得向主管機關申復。

三、依性平法第33條規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次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規定略以，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故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委員於校園性別事件中被邀請參與調查訪談，以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後續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該案時，應自行迴避。

四、依性平法第30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時，應查詢是否曾具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犯罪紀錄，另對於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亦應定期進行查詢，請學校確實依法辦理，以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

- 五、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懷孕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請各級學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4項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訓練。
- 六、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日教育部以「性別平等教育法20週年」為主軸，請學校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以響應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日(113/04/20)。
- 七、為防制學校師長因管教行為不當或學生之間衝突事件所衍生之校園霸凌事件，請加強落實正向輔導管教及加強校園霸凌防制知能，並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確實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 (一)透過週(朝)會等集會時機持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並於每學期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研習，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二)學校接獲申請、陳情、檢舉或媒體報導(含社群網路)後，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啟動程序，並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倘經調查屬實即依規定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調查過程中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另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四)強化輔導人員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辨識技巧，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即時提供協助，經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即依「學生輔導法」對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啟動輔導工作，倘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 (六)學校每學期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